#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6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二、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 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2.依教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三及附表)

-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或節數	聘期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實缺	1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依報到聘任訂定日 期起起至115年1 月31日止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順序 依序優先錄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u>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1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u>限。
- 4. <u>代理</u>教保員<u>甄選聘期原則上為依報到聘任訂定日期起聘至 115 年 1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u>
- 5. <u>因違反契約、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u>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工作內容:
  - 1. 幼兒教保服務。
  -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6時(含休息時間)。
- (三)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另須扣除勞保、 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 六、報名資料

- (一)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 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1)。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3.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4. 切結書 (附件3)。
- 5.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幼兒園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柳沿电站	03-4782249 #257 或 253
報名費	免費

####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s://www.ttps.tv</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報名日期	第 1 招報名: 114 年 8 月 4 日 第 2 招報名: 114 年 8 月 5 日 第 3 招報名: 114 年 8 月 6 日 第 4 招報名: 114 年 8 月 7 日 第 5 招報名: 114 年 8 月 8 日 第 6 招報名: 114 年 8 月 11 日	(二) 9 時至 11 時止 (三) 9 時至 11 時止 (四) 9 時至 11 時止止 (五) 9 時至 11 時止	

<b>甄選日期</b> 及 相關時間	第1招甄選:114年8月4日(一)1時30分開始 第2招甄選:114年8月5日(二)1時30分開始 第3招甄選:114年8月6日(三)1時30分開始 第4招甄選:114年8月7日(四)1時30分開始 第5招甄選:114年8月8日(五)1時30分開始 第6招甄選:114年8月11日(一)1時30分開始 報到時間:甄選前30分鐘。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活動室 甄試地點:本校當天公布 【甄選方式】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公告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 15 時至 16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園)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 1 次為 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 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報到:114年8月5日(二)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報到:114年8月6日(三)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報到:114年8月7日(四)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報到:114年8月8日(五)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報到:114年8月11日(一)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6次甄選) 第5次報到:114年8月12日(二)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繳交體檢表	(一)錄取人員須於 <u>2週內</u> 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加遇天然災宝:	武不可拉拓之因妻,而遒致龆么、甄遻日积雲更改,夥小佑於太校門口及:	木松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tps.tyc.edu.tw/

####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 試教內容: 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時間 8 分鐘會響鈴 1 次,及 10 分鐘再響鈴 1 次結束試教。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 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2.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3. 成績計算公式為試教(60%)+口試(40%)=總分
- 4.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十、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 條規定於報到後1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 (五)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mark>聘期依報到聘任訂定日期起聘至115年1月31日。</mark>
- (六)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3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 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06 傳真: 03-3330266

####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節錄)

第4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 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 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 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 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 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 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 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 附錄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1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 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b>教保守来保住之村口兴宁为到然衣</b>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从台戏员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	9
幼兒發展	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	
幼兒觀察	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	2
	·   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	
	  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	
特殊幼兒教育	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	3
	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	2
	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	
	   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	3
	  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	
	基礎。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	
幼兒健康與安全	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	3
	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	2
	親職教育研究。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	
幼兒園課室經營	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	2
	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		2
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		2
域)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	
教保專業倫理	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	2
	業成長與倫理。	
44. 日 县 址 伊 审 羽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	1
幼兒園教保實習	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_ (編號由本校(園	1)填寫)			生	手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照)	<b>¦</b> 黏貼處	
	通訊地址						,,	1 40 / 10 / 20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			修業起言	<b></b> :	年	月至	年	月
	歷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虎:				
		校名:	或機構		服	務起	已訖日		
	經			年	月	日至	· 年	三 月	日
	歷			年	月	日至	三 车	三 月	日
				年	月	日至	<u> </u>	三 月	日
	繳驗證明文		東 8 小時以上訓 取得,需簽切結	練	者章	□資材	<b></b> 各符合 [	]資格不	<b>一</b>
	件	書) □其他合於報名言 件	資格之各項證明文	_	查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 二、有關證件以房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	始證件為準,驗	畢發還,留	<b>胃影印本</b>				
	<b>尹</b> 項	五、外國學歷證件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4年11月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3.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 E	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定期	契約進用者	保員甄
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桃園市楊梅	· 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_			
+17	H	1.6	ロち	•	
マド	У.	Z.E.	號		
-+IX	177	20 MH	7/11 .	•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E

#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 複核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申請時間:依簡章之公告日期辦理,逾時概不受理。
-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 3. 本申請單1式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